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28032號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賴朝覲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查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展暘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惟上開第三人之所在地係在臺南市永康區，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一紙在卷可參，依首揭規定，本件應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盧俊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